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09.25 系務會議通過

91.10.02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

98.06.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5.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實習課程。
- 二、調查及審核校外實習機會。
- 三、辦理實習遴選、面試及分發作業。
- 四、制定實習成績考核方式。
- 五、辦理實習相關座談。
- 六、輔導學生校外實習，處理實習糾紛與意外。
- 七、評核校外實習機構。
- 八、檢討實習成效
- 九、本辦法之修正。
- 十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實習授課老師、實習班導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學生、畢業系友、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參與會議或提供資料。另視討論事由需要，得邀請法律顧問、實習機構主管及學生家長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作成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，並由系主任簽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